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新建物流，中新建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股份，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新建物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氧化钙加工、大宗商品贸易、仓储物流及铁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从银行贷款取得。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中新建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股份，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全权办理借款担保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新建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16%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2,397.67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10层11008号

法定代表人：曹洋

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资信状况：经查询，中新建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方财务状况

1. 截止 2022 年末，中新建物流资产总额 18.43 亿元、负债总额 3.27 亿元、净资产 15.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78%；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7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2. 截止 2023 年 9 月末，中新建物流资产总额 70.99 亿元、负债总额 28.04 亿元、净资产 42.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5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4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事项：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

(二) 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 担保人：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被担保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借款及担保其他事项：

1. 公司将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及融资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融资借款业务，贷款利率按银行借款市场利率确定，并根据各金融机构给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授信方式，结合阶段性实际需要，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在各金融机构借款。

2. 公司将对借款资金采取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按时归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七

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和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发挥对公司支持作用。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由控股股东担保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